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岀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3	履约评价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则只按前3项计取）。证明文件： (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履约评价项目的合同关键页； (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等，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认可；(3)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如未体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则不予认可。(4)履约评价文件如仅有建设单位部门签字、盖章，则不予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一、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

投标人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社区 20 区中粮公华项目 C 栋 203-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焕洁	
注册资金	4000 万元	
注册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施工与设计；园林绿化养护；绿植租摆；园林植物的种植与研发；园林花卉展览；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等服务；现已形成集产品与技术研发、苗木生产、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管养及花卉园艺服务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造林绿化施工丙级等多项资质。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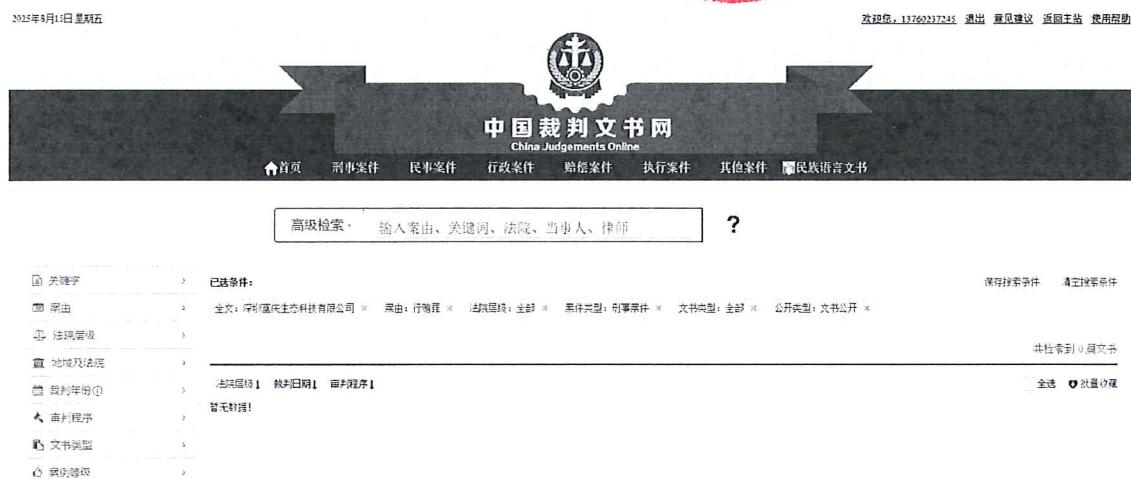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建设采购相关法律，且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 项目服务响应承诺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如下：

### 1. 项目质量承诺

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项目的质量达到或超过客户的期望。具体措施包括：

(1) 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在开始施工前，我们将与建设单位/采购方进行沟通，详细了解项目需求和要求，确保我们完全理解客户的期望。

(2) 合理规划和组织：我们将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逐步安排工作进程，并确保合理调配资源，提高施工效率。

(3) 严格质量控制：我们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派遣专业的质量监督人员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符合要求。

### 2. 安全保证措施

在施工项目中，安全是我们的首要关注。我们将采取一系列的保证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具体措施包括：

(1)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我们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操作。

(2) 培训和教育：我们将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他们熟悉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 安全设施和装备：我们将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装备，例如安全帽、防护眼镜、手套等，并确保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

(4) 监测和评估：我们将进行定期的安全监测和评估，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

### 3. 服务保障措施

为了给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的服务，我们将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 响应及时：我们将在客户提出需求后尽快回复，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解决方案。

(2) 资源保障：我们将合理配置和管理项目资源，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

(3) 问题处理：若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问题或突发情况，我们将立即展开问题研究并制定解决方案，确保项目不受影响。

(4) 合同履约：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确保合作关系的顺利进行。

投标人名称：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深圳市大鹏新区	总折算面积 300000m <sup>2</sup>	2024.7.30	28.38	
2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深圳市大鹏新区	总折算面积 300000m <sup>2</sup>	2025.3.25	29	
3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布吉街道 2024 林地中幼林抚育	深圳市龙岗区	98.32 亩	2024.6.5	11.16	
4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	总长度约 88 公里，总面积约 2475 亩	2025.5.19	156.668	
5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	103.7 公里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金额： 638.8 万元（其中施工金额： 552.8 万元）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 (1)、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招  
标编号：2024ZB-FW106）”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283,800.00）

请贵单位（联系人：刘文亮；联系电话：15814063721）尽快与采  
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17603058910）据此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ZB-FW106 号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由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市级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减少火灾带来的损失，改善生物防火林带生长环境，提升生物防火林带防火效能，参照《森林防火林带建设规程》的建设标准，在大鹏半岛和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 15 公里的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宽度为 20 米，总折算面积 300000m<sup>2</sup>。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开展 2 次，分别在 9 月和 11 月，维护作业主要为全面铲草，全面清除林带内杂草和无防火功能的杂灌及防火树种的枯枝、落叶。

1. 已郁闭的林带地段清理地面落叶、树上枯枝，干净度达 95% 以上，清理宽度平均 20 米成带；
2. 未郁闭的林带地段经铲除后的杂草和灌丛、藤条的根茎（头部）高度在 5 厘米以下，并清理干净，铲草宽度平均 20 米成带。
3. 树木进行适当修剪，保证冠的高度 1.5 米及以上。
4. 清除的杂草、枯枝落叶清理出防火林带边线 10 米以外，不能堆放于防火林带内，以减少火灾的蔓延，禁止用火焚烧。

### 第三条 参考标准与施工范围

本项目参考《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技术规程》(DB44/T195.3-2004)技术标准，项目施工范围：在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长度 15.0 公里，分别是（1）坪头岭-田头山段折算长度约 8.3 公里；（2）鹏城水磨坑水库段折算长度约 2.6 公里；（3）核电站大坑水库西段折算

长度约 1.6 公里；（4）水磨坑水库-老虎坑水库段折算长度约 2.5 公里，清理的防火林带平均宽度为 20 米。

####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批。

2、完成第一次 15 公里的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内容，需提交服务中期报告，完成第二次维护内容，需提交服务总结工作报告，每次服务均需提供服务前、中、后照片不少于 50 张（照片带定位和日期水印），照片采集点不少于 20 个，同一个采集点取景一致；

3、长度：甲方综合利用实地踏查、抽取样方、无人机勘察等形式考核，乙方维护林带的长度达到 15 公里；

4、宽度：甲方综合利用实地踏查、抽取样方、无人机勘察等形式考核，乙方维护林带的平均宽度为 20 米；

5、干净度：质量（干净度）达到 95%以上。包括防火带内防火树种的枯枝清理、林带内杂灌草清理。清除的杂草、枯枝落叶清理出防火林带边线 10 米以外，不能堆放于防火林带内，以减少火灾的蔓延，禁止用火焚烧。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83800.00 元，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专家评审、工具、设备、车辆、技术、安全、保险等一切费用。

1、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下达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乙方完成第一次 15 公里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工作，须提交中期报告，经甲方认可后并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 次 15 公里的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第六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积极配合提供本项目有关协调帮助。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组建项目团队并按要求开展工作。若团队成员需要进行更换，乙方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2、乙方提交中期报告，甲方对现场进行抽样复核，若乙方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标准，乙方需马上整改到位。

3、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粤 B 车牌的管理用车不少于 1 辆、电动吹吸机不少于 1 台、无人机不少于 1 台、割灌机不少于二台、打草机不少于 1 台用于本项目。

4、乙方须组织项目团队开展相关岗前培训及安全培训，并严格遵守保护区相关规定，在保护区范围开展生物防火林带清理活动时，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以及各项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乙方应编制调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相关措施，签订安全责任协议，确保服务期安全生产。乙方负责所有参与项目的人身意外保险，但凡在服务期内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等，甲方不承担此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存在延误（包括因返工引起的延误），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服务款项外，还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服务款项外，还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 第十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照片、中期报告、工作总结（包括过程性文件）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第十一条 售后要求

乙方提交成果经验收后1年内，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随时跟进项目后续的服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与2024ZB-FW106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2024ZB-FW106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

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签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

大厦 3 楼 区银田工业区 37 栋 14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杨工 （签字）： 陈经理

联系人：杨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23612855

深圳科苑南支行

人民币帐号：44250100018200002491

联系人：彭联业

电话：13502824186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 (2)、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项目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项目编号：0722-2025FE6550SZF-2）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定标，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委托项目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此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及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委托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杨浪（联系电话：1760305891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建艺大厦三楼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刘文亮（联系电话：15814063721）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抄送：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合同关键页

##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0722-2025FE6550SZF-2 号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由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减少火灾带来的损失，改善生物防火林带生长环境，提升生物防火林带防火效能，参照《森林防火林带建设规程》的建设标准，拟在大鹏半岛、田头山市级保护区或甲方指定地点开展 15 公里的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宽度为 20 米，总折算面积 300000 m<sup>2</sup>。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在大鹏半岛、田头山市级保护区或甲方指定地点维护 2 次，分别在 9 月底和 11 月底完成，维护作业主要为全面铲清除林带内杂草和无防火功能的杂灌及防火树种的枯枝、落叶。

1. 已郁闭的林带地段清理地面落叶、树上枯枝，干净度达 95% 以上，清理宽度平均 20 米成带；
2. 未郁闭的林带地段经铲除后的杂草和灌丛、藤条的根茎（头部）高度在 3 厘米以下，并清理干净，铲草宽度平均 20 米成带。
3. 树木进行适当修剪，保证冠的高度 1.5 米及以上。
4. 清除的杂草、枯枝落叶清理出防火林带边线 5 米以外，不能堆放于防火林带内，以减少火灾的蔓延，禁止用火焚烧。

### 第三条 参考标准与施工范围

本项目参考《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技术规程》(DB44/T195.3-2004)技术标准，项目施工范围在大鹏半岛、田头山市级保护区或甲方指定地点维护生物防火林带长度 15 公里，林地平均宽度为 20 米。

####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批，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的各条防火林带现状水印照片。

2、完成第一次 15 公里的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内容，需提交服务中期报告，完成第二次维护内容，需提交服务总结工作报告，每次服务均需提供服务前、中、后照片，每阶段各不少于 50 张（照片带定位和日期水印），照片采集点不少于 20 个，同一采集点在不同维护阶段需保持相同的拍摄角度和位置；

3、长度：甲方综合利用实地踏查、抽取样方、无人机勘察等形式考核，乙方维护林带的长度达到 15 公里；

4、宽度：甲方综合利用实地踏查、抽取样方、无人机勘察等形式考核，乙方维护林带的平均宽度为 20 米；

5、干净度：质量（干净度）达到 95%以上。包括防火带内防火树种的枯枝清理、林带内杂灌草清理。清除的杂草、枯枝落叶清理出防火林带边线 5 米以外，不能堆放在防火林带内，以减少火灾的蔓延，禁止用火焚烧。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90000 元，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专家评审、工具、设备、车辆、技术、安全、保险等一切履行本合同所需费用。

2、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下达后，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且提交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对公转账至甲方单位账户）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乙方 9 月底完成第一次 15 公里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工作，须提交中期报告，经甲方认可后，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乙方在 11 月底完成第二次 15 公里的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工作，须提交终期总结报告，经甲方的验收通过后，出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合同签约满一年且完成所有约定事项后，经甲方统计防火林带内部的火灾发生率，符合项目防火效果后，乙方提出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 45 天（日历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甲方逾期退还履

约保证金的，向乙方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1% 的利息。因乙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六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一年。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积极配合提供本项目有关协调帮助。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组建项目团队并按要求开展工作。若团队成员需要进行更换，乙方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2、乙方提交中期报告，甲方对现场进行抽样复核，若乙方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标准，乙方需马上整改到位。

3、在服务期间，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需提供粤 B 车牌的管理用车 1 辆、电动吹吸机 3 台、无人机 2 台、割灌机 2 台、打草机 1 台，、草坪修剪机 2 台。

4、乙方须组织项目团队开展相关岗前培训及安全培训，并严格遵守保护区相关规定，在保护区范围开展防火林带清理活动，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以及各项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乙方应编制调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相关措施，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确保服务期安全生产，乙方负责所有参与项目的人身意外保险；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等，甲方不承担此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存在延误（包括因返工引起的延误），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的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服务款项外，还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服务款项外，还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 **第十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照片、中期报告、工作总结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不得对外公布、泄露前述资料。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4、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 1、本项目实行现场验收，参照《生物防火带建设技术规程》(DB44/T195.3-2004)的技术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行业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清理地面地落叶、树上枯枝，干净度达95%以上，无塑料垃圾存在，若验收时发现一处，扣除服务费500元。
- 3、乙方提交成果经验收后1年内，随时跟进项目后续的服务需求，提供必要的咨询与解释服务。

####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0722-2025FE6550SZF-2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0722-2025FE6550SZF-2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  
理中心

乙方：（签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  
大厦 3 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  
区银田工业区 37 栋 110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李海

（签字）： 陈炳志

联系人：杨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23612855

深圳科苑南支行

人民币帐号：44250100018200002491

联系人：彭联业

电话：

13602824186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3 月 25 日

### (3) 布吉街道 2024 林地中幼林抚育

## 布吉街道 2024 林地中幼林抚育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广场路 2 号

联系人: 丘东明

联系电话: 28539566

乙方: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焕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37 栋 110

联系人: 王家发

联系电话: 1369210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L0XW5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布吉街道 2024 林地中幼林抚育活动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龙岗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深圳市龙岗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在龙岗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中，我街道负责 98.32 亩森林抚育工作。为了完成街道年度林业考核指标，加快后备森林资源的培育，进一步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我科拟聘请专业的林业管养公司对加洲花园后山林地的中幼林进行抚育，服务内容包括除草、松土、施肥、补苗等。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购买苗木、人工清理中幼林内杂草、枯枝、修剪、松土、施肥、后续苗木养护（养护期 23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服务费(人工清理中幼林内杂草、枯枝、修剪、松土、施肥)	230	人次	平均每天 10 人，共 23 天
二	补苗	16	株	
三	肥料费	3040	KG	材料费
四	水	130	m <sup>3</sup>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 1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0 时止。

## 第四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加洲花园后山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具备造林绿化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 第六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111617.3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叁角壹分（含税）。

(1) 最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最终实际结算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终结算价

不得超过上述合同约定总价，最终结算价超过上述合同约定总价的，按上述合同约定总价结算。

(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力成本、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等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双方约定，选择第 (1) 种支付方式：

(1) 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 分    期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元；  
活动结束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因财政审批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的给付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款项，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44250100018200002491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凭证

1、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最后确定执行的方案为合同验收的标准。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提供活动现场照片56张。

#### 第八条 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树立安全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做好防盗、防火、防漏电、防伤亡等防范工作，确保运行安全。并承诺对作业期间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等全部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本合同所涉的安装调试、投放点施工、运营维护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出现安全性、违法类事故。乙方应合理评估作业条件，在作业过程中与相关管理单位进行友好协商，不得发生争吵、打架等事件。涉及乙方作业过程中的各类纠纷、违法案件、突发事故及其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处理或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

4、乙方须为相关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

5、乙方应完成甲方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对服务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提交服务方案。

2、乙方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为参加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注意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救助措施，如因乙方未及时救助导致事故结果加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乙方相关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支付乙方相关人员的薪资、五险一金、福利、补贴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相关人员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若与乙方相关人员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进行相关作业或提供相关服务时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相关人员在进行相关作业或提供相关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或是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活动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或在举行活动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活动方案及在举行活动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4、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开展时间拖延，每延期1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达二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确认树苗存活率不达95%的，存活率每降低1%，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4%作为违约金；存活率≤9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应无条件退回，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未足额或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人员的薪资等费用，导致乙方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支付薪资等费用的或是引发乙方相关人员群体到政府部门维权或上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

的损失。

6、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7、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方可视情况给予补偿。
- 4、因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或有损公共利益及以损害政府机关信誉或形象的，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中师事务所

5、因政府机关单位的行政职能或职权的调整，继续履行合同与其调整后的行政职权产生冲突的，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6、因乙方的资信、商业信誉、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出现低于签订合同时的标准，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7、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本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如下通讯地址和方式作为乙方接收各类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

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

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山工业区 37 栋 110

(1) 邮政编码：51811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指定收件人：陈焕洁

联系电话（办公/住宅/移动电话）：



2、乙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上述送达地址变更，保证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3、如因乙方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4、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盖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37

栋 1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 (4) 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



编号：BADL2025000072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申报的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招标编号：BADL2025000072）进行公开招标，以综合评分法评标和定标。在开评标会议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了开评标。经专家评委、用户方代表和招标机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价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156.668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

备注：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要求如下：①2025年10月30前完成全区83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总长度约88公里，折合总面积约2475亩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②2025年9月底前完成布设消防水桶，在防火通道和林间道路上布设消火栓，配备消防水带及水枪头，具体位置点位由甲方确定。

②本项目履约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用户单位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9129984371

中标单位联系人：刘文亮

联系电话：15814063721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合同编号: Yjj-sfk02-2025-002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日期: 2025年5月19日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8日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采购(编号为BADL2025000072)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概况: ①对宝安区各街道范围内共计83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位于山脊)进行维护,每条宽度10-30米,总长度约88公里,折合总面积约2475亩,确保生物防火林带能够发挥阻隔林火,同时作为扑火队伍消防救援、人员疏散撤离安全通道。

②沿防火林带、防火通道和林间道路上布设80套消防水桶,配备消防水带及水枪头。

(二)服务内容: ①2025年10月30前完成全区83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具体位置详见: 宝安区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清单),总长度约88公里,折合总面积约2475亩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②2025年9月底前完成布设消防水桶,在防火通道和林间道路上布设消火栓,配备消防水带及水枪头,具体位置点位由甲方确定。

(三)服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服务技术标准

①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清除林带内杂草、杂灌,清理林带内的枯枝落叶等可燃物,清理物全部运出林带1米以外并撒散,不可形成大于0.5立方米可燃物堆;对生物防火林带内的荷木进行修剪,保证树木的分叉高在2米以上;

②森林抚育: ①对桉树、马占相思的萌芽条和种子实生条进行砍伐清理,清理后树桩高度应不高于20cm,树桩切口喷洒化学药剂,确保其枯萎、不再生长。清理后的枝条应切割、分散放置,不可形成大于0.5立方米的可燃物堆。②清除危害林木的各类藤类,对无根藤应采用钩刀割除,并尽量减少对其他林木的损失;对其他藤类应采取割断藤条,并挖出藤头,确保清除彻底;

③薇甘菊防除: 采取人工清除方式,对上树的薇甘菊应先清除上树花叶部分,再将薇甘菊的跟挖出地面,清除出来的薇甘菊通过阳光暴晒使其死亡。

④红火蚁防除：采用氟磺酰胺、多杀霉素、茚虫威、氟虫腈、氟虫胺、伏蚁踪等毒饵或高效氯氰菊酯粉剂进行化学防除。

⑤沿防火林带、防火通道和林间道路布设80套消防水桶，要求每500米辐射范围安装一个不小于5吨容量的消防水桶，包含水桶四周外观设计防火宣传彩图(规格：直径约1.8米，高度约2.45米、厚度约8mm)，消防水桶上安装出水开关、40口径卡扣内扣接口无渗透水带，配备90米（规格：30-40-30含水枪头）水带，不锈钢水带箱（规格：80\*65\*24cm消防红色）。

#### (2)工作质量要求

①林带内枯枝落叶、杂灌杂草清理后，干净度达到95%以上；

②加强施工维护人员的日常管理，一是严禁林区抽烟及其他违章用火；二是加强安全培训教育，避免在暴雨、台风、雷电等恶劣天气施工作业，做好防暑、防汛、防山体滑坡、防台风、防雷和高空作业等安全防范工作，如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对外赔偿、诉讼费、仲裁费、罚款、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投入总服务人数不少于50人，车辆不少于1台，割灌机、油锯不少于3台。

##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 (一)验收标准：

1. 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
2. 每次服务均需提供服务前、中、后照片不少于50张、照片采集点不少于20个；

(二)验收方式：乙方完成维护建设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利用无人机监测手段定期向甲方报送服务进度，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检查，甲方通过实地踏查、无人机勘察（乙方负责）等方式进行考核与验收。

### (三)验收地点：宝安区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履约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为人民币¥15666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下达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支付470004元。

2、乙方完成布设消防水桶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783340元。

3、乙方完成全区83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服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20%，即支付313336元。

上述每一笔支付，乙方均需提前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正规发票，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由甲方按深圳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 第五条 双方本项目合同联系人

本合同的联系人在开展本合同期间，甲方指定蔡盛忠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9129984371。乙方指定彭联业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502824186。

双方项目联系人应履行工作职责并承担以下责任：

- (一)分别代表各方履行合同，及时沟通有关信息，交流工作情况；
- (二)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和材料，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3.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5. 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 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工作提出建议。
5. 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补齐或完善。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7.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本文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完成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的，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二)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的以通过验收时间为准，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价的0.2%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逾期达2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因维护不当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服务费用仅支付已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部分，且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行政命令、政策 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四)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

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账号: 400002142920168754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1号

联系电话: 0755-88177926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5596 25752 1030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37栋110

联系电话:

## (5)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编号: BADL2022000335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报的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BADL2022000335)进行公开招标,以综合评分法评标和定标。2022年9月26日9时30分在开评标会议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了开评标。经专家评委、用户方代表和招标机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价
联合体: (牵头方)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方)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 服务项目	¥638.8 万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

用户单位联系人: 谢工

联系电话: 0755-27875150

中标单位联系人: 刘文亮

联系电话: 15814063721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合同编号：采购 GWZX2022-004

##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综合楼 303

法定代表人：韩竞

电话： 0755-27875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马家龙一街 10 号马家龙 69 栋 1 号 101

联系电话： 0755-2390961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5 0100 0182 0000 2491

法定代表人： 陈焕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L0XW59

乙方（联合体成员）：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联系电话： 020-855240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 0110 1904 0900 5601

法定代表人： 陈振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988976D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的采购（采购编号：BADL2022000335）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和概况

2021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作出工作指示，“郊野径”建设体现了“以人为本”、“以生态文明为引领的发展理念”，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是依托深圳特有山海城相依、半城半绿的生态格局，稳步推进“一脊一带二十廊”山海连城空间规划的重要措施。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推进“一脊一带二十廊”山海连城空间规划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建设“深圳远足郊野径”的部署安排，我局需在2022年底前完成83.7公里远足径郊野径建设任务。远足径郊野径建设已纳入2022年宝安区重点工作及区委区政府【2022】01号任务令中。

#### (二) 建设原则

远足径郊野径是贯彻落实深圳市“一脊一带二十廊”山海连城计划的其中一脊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是通过贯通山脊线打造山海连城的全球知名徒步路线。其建设坚持水泥铺装零增长、生态资源零损失、自然环境零冲击的“三零”原则，基本以纯手工方式建设，并完善标识标牌、方向指引、安全设施和相关配套服务，要求不过度设计、不大拆大建、严禁砍伐和迁移原生树木。不征地、不拆迁，尊重历史现状，尊重自然地貌，修复生态断点，激活山水资源、构筑自然绿色的生态网络。

#### (三) 服务范围

根据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统一部署，宝安区2022年底需完成规划建设远足郊野径103.7公里，其中已有20公里，新增83.7公里。本项目的范围和公里数具体详见附件规划选线方案文本。

##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 1、调研、复勘、设计的验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 2、施作期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年终绩效考核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织。
- 3、运维期的验收：由采购人和接管单位共同验收。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运维期满为止（运维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一年）。其中，乙方需在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示范段的打造，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施作，验收合格后进入 1 年的运维期。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为人民币 6,388,00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复勘及设计费用、施作及运维费用、组织共建共享活动经费、招标代理费用以及法定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责任风险预备金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双方约定，选择第 3 种支付方式：

-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_\_\_\_\_(服务成果)且通过验收达标后，由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 (2)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天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服务项目发票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服务费用1%支付手续，乙方按规定提交\_\_\_\_\_(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服务费用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且在保证期、保修期满后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3) 其它支付方式：

- ①项目完成线路调研、复勘及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15%。
- ②项目完成远足径郊野径施作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 30%。
- ③项目施作完成 100%并通过采购人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 80%；

④项目完成共建共享活动和电子地图的制作，支付合同价的 10%；  
⑤项目完成运维期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并移交接管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⑥采购单位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费用支付，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乙方应在采购单位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3、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按照甲方的验收考核制度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 5、因本次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 4、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补齐或完善。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务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9、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1、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质量要求

### (一) 成果要求

1) 符合《远足径、郊野径建设规范》的要求；2) 提供有效准确的KML线路文件及可编辑CAD线路文件；3) 提供方案设计、详细设计图和大样图；4) 电子地图纳入“深绿道”系统；5) 提交完整且有效的实施组织计划和服务技术方案。

### (二) 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合理安排团队成员，在项目编制期限，项目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具体岗位人员配备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专业	职称及资质证书
1	罗燕贞	项目负责人	园林	高级工程师 2200101143697

2	李云龙	技术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粤 1442018201904669
3	单栋祚	安全主任 1	电子信息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 ( 2017 ) 0019165
4	彭联业	安全主任 2	市政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 ( 2017 ) 0002320
5	胡勇	安全主任 3	园林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 ( 2019 ) 0030538
6	曾振宇	设计师 1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2000101091169
7	邵峰	设计师 2	园林	高级工程师 2200101143684
8	容毅艺	设计师 3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97359 号
9	袁多铃	设计师 4	风景园林设计	工程师 1912003003806
10	陈洪锋	设计师 5	园林	工程师 G300010335
11	陈良	设计师 6	园林	工程师 G300010334
12	邓小微	设计师 7	风景园林施工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5374 号
13	张尉	设计师 8	风景园林施工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87632 号
14	毛晶	设计师 9	风景园林	工程师 00032775
15	赵涛	设计师 10	城建(园林)	工程师 00431475
16	吕芳富	设计师 11	园林	工程师 G300002400
17	张翼生	设计师 12	风景园林施工	工程师 1900103049734
18	郭明梅	设计师 13	风景园林施工	助理工程师 1900106049818
19	何观池	设计师 14	林业	助理工程师 2200106144178
20	刘文亮	管理人员 1	风景园林	工程师 1903003023559
21	黄利媛	管理人员 2	园林	工程师 0010448
22	张权	管理人员 3	市政施工	工程师 0010405
23	陈焕洁	管理人员 4	测绘工程	工程师 0004202
24	王文浩	管理人员 5	建筑施工	工程师 0004267

25	周仲祥	管理人员 6	园林绿化	高级工程师 A08071000000000025
26	樊灿良	管理人员 7	风景园林施工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801001010662 号
27	柯奎	管理人员 8	园林	工程师 G300011163
28	陈汝强	管理人员 9	林业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0401002054624 号
29	杨秋叶	管理人员 10	风景园林	工程师 BO8203030100000310
30	聂超仁	管理人员 11	风景园林	工程师 10011058
31	王莲英	管理人员 12	林业	助理工程师
32	石先坤	管理人员 13	风景园林施工	助理工程师 1900106049806
33	龙昌国	管理人员 14	园艺	助理工程师 Q02050249
34	冼文峰	管理人员 15	林业工程	助理工程师
35	岳彬	管理人员 16	林业	助理工程师 2200106144266
36	李美霞	管理人员 17	林业	技术员 2200106144185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大写： / ）（无息）。（注意：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完成所有服务成果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且乙方如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完成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的，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如乙方存在各类投标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乙方合同费用，已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修改或返工，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1\%$ 作为违约金；逾期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服务费用仅支付已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部分，且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规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严格遵守并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等要求。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5、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共一式拾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政承诺书

2.联合体协议书

3.招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规划选线方案文本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深圳



富

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科苑南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户 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3649078801 账 号: 4425 0100 0182 0000 2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L0XW59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马家龙一街 10 号马家龙 69 栋 1 号

101

联系电话: 0755-27875150

联系电话: 0755-23909614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户 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05 0110 1904 0900 5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联系电话: 020-85524088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就招标编号为 BADL2022000335 的招标项目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负责施工、材料采购、运维、共建共享活动等工作；参加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负责全部调研、复勘及设计、现场施工全过程指导等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负责管控项目的整体质量、进度等工作；设计团队负责全部调研、复勘及设计等工作；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材料采购、运维、共建共享活动管理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联合体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方（公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海洁  
2022年9月20日

参加方（公章）：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海洁  
2022年9月20日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其他要求
一	调研、复勘及设计费用	86.00	
二	施作及运维费用	454.00	
三	组织共建共享活动经费	13.00	
四	招标代理费、法定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责任风险预备金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85.80	
五	总计	638.80	

注：1. 本次投标所使用币种均为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含税）（参考规划选线文本报价），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调研、复勘及设计费用、施作及运维费用、组织共建共享活动经费、招标代理费、法定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责任风险预备金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6420000 元，投标人分项报价之和超出此范围的报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合计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项目验收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合同价	638.8
服务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	阳台山森林公园、罗田森林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等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采购完成情况及 验收意见	宝安区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按合同要求完成施作任务，并通过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考核验收，全市排名第六；2023 年 2 月我局组织人员对 103.7 公里的远足径郊野径进行了现场验收，存在问题服务单位已整改完毕。现“按照合同（九）验收方式：2、施作期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年终绩效考核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的约定，同意本阶段通过验收。		

### 验收单位签章

采购项目单位	服务单位(牵头单位)	服务单位(成员单位)	
 签章： 2023年3月5日	 签章： 2023年3月5日	 签章： 2023年3月5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 3、履约评价

企业类似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 维护服务	优良	2024.12.16	
2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 项目	合格	2024.1.24	
3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 立体绿化采购服务	优	2024.8.16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1) 市级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 服务类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市级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	在大鹏半岛和田头山自然保护区内开展15公里的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工作	合同价(元)	283800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评分内容	等级		
一、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人员到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协调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陈若虹 李海 梁健 李峰		
验收结论:	乙方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项目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整体履约情况良好,验收合格。  2024年12月16日		

#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招  
标编号：2024ZB-FW106）”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283,800.00）

请贵单位（联系人：刘文亮；联系电话：15814063721）尽快与采  
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17603058910）据此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ZB-FW106 号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由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市级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减少火灾带来的损失，改善生物防火林带生长环境，提升生物防火林带防火效能，参照《森林防火林带建设规程》的建设标准，在大鹏半岛和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 15 公里的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宽度为 20 米，总折算面积 300000m<sup>2</sup>。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开展 2 次，分别在 9 月和 11 月，维护作业主要为全面铲草，全面清除林带内杂草和无防火功能的杂灌及防火树种的枯枝、落叶。

1. 已郁闭的林带地段清理地面落叶、树上枯枝，干净度达 95% 以上，清理宽度平均 20 米成带；
2. 未郁闭的林带地段经铲除后的杂草和灌丛、藤条的根茎（头部）高度在 5 厘米以下，并清理干净，铲草宽度平均 20 米成带。
3. 树木进行适当修剪，保证冠的高度 1.5 米及以上。
4. 清除的杂草、枯枝落叶清理出防火林带边线 10 米以外，不能堆放于防火林带内，以减少火灾的蔓延，禁止用火焚烧。

#### 第三条 参考标准与施工范围

本项目参考《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技术规程》(DB44/T195.3-2004)技术标准，项目施工范围：在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长度 15.0 公里，分别是（1）坪头岭-田头山段折算长度约 8.3 公里；（2）鹏城水磨坑水库段折算长度约 2.6 公里；（3）核电站大坑水库西段折算

长度约 1.6 公里；（4）水磨坑水库-老虎坑水库段折算长度约 2.5 公里，清理的防火林带平均宽度为 20 米。

####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市自然保护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批。

2、完成第一次 15 公里的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内容，需提交服务中期报告，完成第二次维护内容，需提交服务总结工作报告，每次服务均需提供服务前、中、后照片不少于 50 张（照片带定位和日期水印），照片采集点不少于 20 个，同一个采集点取景一致；

3、长度：甲方综合利用实地踏查、抽取样方、无人机勘察等形式考核，乙方维护林带的长度达到 15 公里；

4、宽度：甲方综合利用实地踏查、抽取样方、无人机勘察等形式考核，乙方维护林带的平均宽度为 20 米；

5、干净度：质量（干净度）达到 95%以上。包括防火带内防火树种的枯枝清理、林带内杂灌草清理。清除的杂草、枯枝落叶清理出防火林带边线 10 米以外，不能堆放在防火林带内，以减少火灾的蔓延，禁止用火焚烧。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83800.00 元，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专家评审、工具、设备、车辆、技术、安全、保险等一切费用。

1、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下达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乙方完成第一次 15 公里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工作，须提交中期报告，经甲方认可后并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 次 15 公里的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第六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积极配合提供本项目有关协调帮助。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组建项目团队并按要求开展工作。若团队成员需要进行更换，乙方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2、乙方提交中期报告，甲方对现场进行抽样复核，若乙方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标准，乙方需马上整改到位。

3、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粤 B 车牌的管理用车不少于 1 辆、电动吹吸机不少于 1 台、无人机不少于 1 台、割灌机不少于二台、打草机不少于 1 台用于本项目。

4、乙方须组织项目团队开展相关岗前培训及安全培训，并严格遵守保护区相关规定，在保护区范围开展生物防火林带清理活动时，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以及各项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乙方应编制调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相关措施，签订安全责任协议，确保服务期安全生产。乙方负责所有参与项目的人身意外保险，但凡在服务期内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等，甲方不承担此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存在延误（包括因返工引起的延误），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服务款项外，还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服务款项外，还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 第十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照片、中期报告、工作总结（包括过程性文件）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第十一条 售后要求

乙方提交成果经验收后1年内，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随时跟进项目后续的服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与2024ZB-FW106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2024ZB-FW106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

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杨工

电话：0755-23612855

乙方：（签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37 栋 14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人民币帐号：44250100018200002491

联系人：彭联业

电话：13502824186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附件 9

宝安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QCZB-2023-130	
供应商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时间	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标价	人民币：692000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服务内容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服务成果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服务质量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其它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结果：  验收负责人：  				
注：1、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验 收 单 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月24日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月24日	

合同编号:

##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石东路 482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37 栋 110

联系电话: 0755-2390961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5 0100 0182 0000 2491

法定代表人: 陈焕洁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采购（采购编号: QCZB-2023-130）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概况

需在 2023 年底前完成 12.25km 郊野径，现已连接道路 10.26 公里，郊野径线路一：

以石岩外环路（金南国苗圃）为起点，以石岩北环路（海陆金建材旁）为终点；郊野径线路二：

二：以石岩北环路（安吉尔工业区）为起点，以松白路（北大科创园旁）为终点；郊野径线路三，以大雁山段 Y102 为起点，以光明 57 为终点。

## （二）服务工作内容

### 1、郊野径全线设计（包括标识标牌设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选线方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状生态资源本底调查及使用需求调研分析；②步道定位定线、时长及体力测算；③步道分类分级及核心价值研究；④整体设计及详细设计（含排水设施、消能设施、护坡、阶梯、步道面层、安全辅助设施、休憩设施等内容）；⑤标识系统设计（含标距指示类、警示引导类、解说导览类、外文翻译等）；⑥编制实施组织计划和服务技术方案；⑦制作电子地图；⑧设计团队人员需负责全过程指导。

### 2、新建远足径郊野径（包括标识标牌的制作及安装）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场准备（了解路面现状、就地取材、定线放线等）；②按图施作；③全线贯通。

### 3、运维期管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管理维护工作计划；②定期巡查，一经发现有破损的步道或设施，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48 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③结合步道使用情况，对步道配套的相关设施进行管养和维护，确保完好无损，功能正常；④配套设施的构件应及时保养，木质构件应防腐和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破损构件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

### 4、项目管理档案资料的保管及管理。

### 5、甲方临时交办的与合同服务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1、调研、复勘、设计的验收：通过甲方的验收。

2、施作期的验收：由甲方组织现场验收，年终绩效考核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织。

3、运维期的验收：由甲方和接管单位共同验收。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运维期期满为止（运维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一年）。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为人民币 692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复勘及设计费用、施作及运维费用、招标代理费用以及法定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责任风险预备金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双方约定，选择第 3 种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_\_\_\_/\_\_\_\_(服务成果)且通过验收达标后，由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2)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服务项目发票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服务费用\_\_\_\_/%支付手续，乙方按规定提交\_\_\_\_/\_\_\_\_(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服务费用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且在保证期、保修期满后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3) 其它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项目预付款。

②项目完成线路调研、复勘及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③项目完成远足径郊野径施作量的 60%，支付至合同价 50%。

④项目施作完成 100%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 80%；

⑤项目完成电子地图的制作，支付合同价的 10%；

⑥项目完成运维期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并移交给接管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费用支付，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在

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乙方应在采购单位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按照甲方的验收考核制度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5、因本次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补齐或完善。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合同终止

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9、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1、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需无条件逐月给工人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当月考核黄牌，因欠薪导致工人上访的，当年履约评价不满意、不合格。

13、服务区域内，乙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广告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

14、乙方须在甲方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始运作，自行承担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备、日常用品和水电等费用；自行解决所有项目人员的住宿、吃饭场所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和费用支出。

15、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安全、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质量要求

### （一）成果要求

1、符合《远足径、郊野径建设规范》的要求和图纸要求。

2、提供有效准确的 KML 线路文件及可编辑 CAD 线路文件。

3、提供方案设计、详细设计图和大样图。

4、电子地图纳入“深 i 绿道”系统。

- 5、提交完整且有效的实施组织计划和服务技术方案。
- 6、管理维护达到《远足径郊野径建设规范》相关要求。
- 7、通过甲方的验收并移交接管方。
- 8、对甲方交办、市民投诉、数字化案件等关于本项目的投诉问题必须及时认真跟踪处理，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9、服从并达到甲方检查、指导、考评等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
- 10、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成果。

## (二) 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合理安排团队成员，在项目编制期限，项目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具体岗位人员配备见下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刘文亮	风景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559	园林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焕洁	测绘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4202	测绘
3	安全主任	彭联业	市政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	粤建安 C3 (2017) 0002320	/
4	管理人员 1	张权	市政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10405	市政工程
5	管理人员 2	陈泽敏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67354	园林
6	管理人员 3	单栎祚	施工员	岗位证	/	0441610494416005142	/
7	管理人员 4	朱小贺	电气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4324	电气
8	管理人员 5	李云龙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203001918	建筑工程
9	管理人员 6	王文浩	建筑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4267	建筑施工
10	管理人员 7	谢斌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	2003006035238	风景园林
11	管理人员 8	肖思涵	资料员	岗位证	/	202201003584	/
12	管理人员 9	黄丽媛	质量员	岗位证	/	202201003583	/

## (三) 工作时间要求

-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提交设计方案，10 天内提交工作方案。

2、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示范段的打造，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验收合格后进入 1 年的运维期。

3、乙方在完工后 30 天内完成电子地图的制作。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大写： / ）（无息）。（注意：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完成所有服务成果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且乙方如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完成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的，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如乙方存在各类投标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乙方合同费用，已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內容和要求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修改或返工，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1%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损失。

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服务费用仅支付已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部分，且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由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  
务费用的10 %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10 %作为违约金。

9、乙方如出现实际步道与样板段不一致、不按图制作情况，需立即按甲方要求返工，  
直至达到甲方及图纸要求。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工的，每逾期 1 日历日，扣 1000 元。

1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等违约行为的，甲方除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外，每次扣除  
1000 元，逾期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  
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  
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  
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服务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如 10 级以上台风、3 小时内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的  
暴雨、39 摄氏度的高温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的自然灾害外，其他因台风、洪水、冰雹等自  
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  
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严格遵守并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等要求。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 5、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共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2. 招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 乙方(盖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彦宏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月2日

#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绿化采购服务

## 履约评价（用户单位评价证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市政）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绿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BADL202200024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陈焕洁、0755-23909614
合同金额	12798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因工程施工拆除立体绿化，提前终止合同。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8月16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福永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市政）		采购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绿化采购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BABL2022000242	
供应商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履约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合同价	1279800元	
A	B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满意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服务类)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约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本项目按照《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绿化采购服务合同》要求种植品种、日常养护。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服务投诉或纠纷处置情况				
7	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每月对乙方就生产工具摆放、占道作业警示标志设置、绿植生长状态、设备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合格	无				
考核结果: 满意 考核成员:					
注: 1、请注明满意或不满意 2、以上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验收)单位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44030622238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  (盖章) 4403050000711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注: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项目团队工作经验证明函

兹证明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名称), 2023 年 8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市政） (服务单位名称)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绿化服务采购 项目从事立体绿化管养服务,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绿化服务采购

合同金额: 1279800 元

服务期限: 2023 年 8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经理: 陈焕洁

其他团队成员: 陈泽敏、林勇兴、谭继英、简柯、谢斌、刘文亮、彭联业、肖思涵、单栋祚等

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 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单位名称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市政)



深宝福(市政)【2022】19号

项目编号:BADL2022000242

#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 绿化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绿化采购服务

日期:2022年7月27日

买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徐亮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福大厦 9 楼

卖方（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L0XW5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陈焕洁 44030119941110751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马家龙一街 10 号马家

龙 69 栋 1 号 101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7 月 11 日就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绿化采购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 BADL2022000242）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深圳市宝安区网上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绿化采购服务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深圳机场片区 5 号门，为做好管养连贯性，继续提升机场片区立体绿化景观；乙方负责更换植物、种植盒，维护喷灌系统配件、现有钢结构支架等，根据植物生长期调整植物，每天需有高空车配合园艺师进行修剪、维护。

每季度更换时花品种主题、每半年更换一次绿植品种并对应更换种植盒。

##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 (一) 服务工作内容

1、服务内容包括福永街道机场片区 1095.64 平方米悬挂立体绿化，打造绿色和谐的视觉景观效果，增强机场片区立体绿化景观效果。

2、根据植物生长期调整植物，每天需有高空车配合园艺师进行修剪、维护；乙方需每季度更换时花品种主题、每半年更换一次绿植品种并对应更换种植盒，维护喷灌系统配件、维护现有钢结构支架等。

业务量清单（含设备采购和安装）：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1	维护 DN25 给水 PVC 管道	365	米
2	维护换 16mm 滴定管	365	米
3	维护锈蚀钢骨架	5	m <sup>2</sup>
4	更换原枯萎植物	1095.64	m <sup>2</sup>
5	高空车布置造型植物(含更换植物盒) H=3 米。注：每季度更换时花品种主题、 每半年更换一次绿植品种并对应更换 种植盒	1095.64	m <sup>2</sup>

备注：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天内对原有悬挂植物、喷水系统、支架等所有设备进行检验，保证 100% 正常使用，确认无破损、陈旧，如有需要，将损坏陈旧部分进行维护。

2、乙方应及时做好自动喷水系统及排水系统维护工作。

## （二）工作质量标准

1、悬挂机场片区立体绿化 1095.64 平方米，根据甲方提供的立体绿化设计图及甲方要求的植物品种进行合理布置，打造有层次感的景观效果，如因实际情况需更换甲方指定种植品种，需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换。

2、乙方现场勘查，沿墙边因地制宜设置种植槽，现场排查好排水层，在槽底部每间隔一定距离设排水孔，以利排水。

3、铺设助爬网，利于植物攀沿。种植土要求轻型、保水、富含养分。选用攀缘、悬垂等类植物。攀缘植株体长度 1m 以上；爬网需加安全加固支架且头尾两端固定，品质要求不影响植物的气生根生长，颜色要求使用绿色，便于植物墙的整体观赏性。爬网必须要有防坠落、防松脱措施，并保证牢固且安全。

4、在日常管养中，乙方应定时检查种植槽、固定骨架、爬网等辅助设备，凡有安全隐患的应维修或者更换。暴雨台风期间应视实际情况，在必要时对立体绿化进行临时加固，防止安全事故。

5、及时清理绿墙内杂草，确保当季时花绿植水分及养分充足并保障观赏效果。一经发现凋残的花朵，必须在一日内完成

更换。

6、种植要求：墙体垂直绿化攀缘植物种植的株距 $\leqslant$ 20cm为宜，用于编制墙体的绿墙，种植株距 $\leqslant$ 10cm为宜，其他的则根据植物材料大小及用途而定，如出现萎焉、死亡，有缺苗现象，应及时补植，补植的规格、品种和颜色要与原来设计保持一致。

7、灌溉、施肥工作：根据植物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适当淋水，并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

8、植物病虫防治，防治红火蚁、白蚁、除四害等防消工作。

9、此次立体绿化悬挂地段属交通繁忙路段（城市主干道），乙方须自行解决禁行区车辆运行及产生的费用问题。

10、在实施机场片区立体绿化悬挂过程中，乙方须服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的指挥和合理调整。

11、乙方按现状接管机场片区立体绿化项目，进场后一个月之内按《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附件1）要求完成1095.64平方米立体绿化。

12、乙方须落实安全、文明管养措施，作业时须统一服装。中标后，需上交《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完成签订。

13、人为损坏或因搭建不善造成立体绿化设备损坏，应按原有标准进行原样恢复，若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原样恢复，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改。

14、乙方所使用的肥料使用前应报甲方验证后方可使用。

### 三、服务期限、支付方式及金额

#### (一) 服务期限

本合同为第一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第二次续签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续签之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或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续签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年度合同总金额除以服务期限的月均值后乘以实际服务月数。最高限价为一年服务期限内的控制预算。甲方根据履约情况和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该项目履约情况为合格或以上的，甲方可按规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合格以下（不包含“合格”）的，则甲方可不予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二) 支付方式及金额

本合同年服务费（中标价）总价为人民币 1279800 元（大写金额：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即每月为 106650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服务采用全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费（含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补贴补助、各类节假日增派人员等费用）、人员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服装、

- 2、乙方自行实地勘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实地考察。
-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 4、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必须无条件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
- 6、在合同期内，因甲方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标准及范围时，乙方要服从大局，无条件接受甲方调整要求，并按最新考核要求，落实各项考核工作。
- 7、项目实施及养护中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 8、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配备 1 台不少于 5 个座位的工作车辆（配备的管理工作车辆注册登记日期必须是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符合环保绿标检验合格、合法行驶的工作车辆，并配 1 名司机）用于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并应在中标公告发布日起 15 天内配置到位，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如因政府政策变动或该区域后期规划建设原因，甲方需解除本服务项目，将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约本合同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实施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必备的安全措施，乙方服务期间导致其工作人员或其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及费用。

## **九、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拟定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 福永街道